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12	
交易代码	2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26,547.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12	2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675,111.52份	13,451,435.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纯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88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5,948.30	2,723,136.23	1,891,418.86	1,580,971.21	1,040,967.09	886,140.28
本期利润	3,293,719.03	3,569,267.66	800,840.05	660,599.15	2,858,776.07	2,595,297.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23	0.1858	0.0309	0.0279	0.0786	0.07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76%	16.13%	2.80%	2.58%	7.59%	7.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24%	15.78%	2.27%	1.85%	7.73%	7.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88,283.80	2,983,693.78	2,121,614.59	1,312,662.08	1,612,033.60	1,082,902.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10	0.2218	0.0954	0.0741	0.0538	0.03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78,966.68	16,728,010.44	24,364,954.53	19,034,546.98	32,089,697.23	30,449,488.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33	1.2436	1.0954	1.0741	1.0711	1.05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78%	26.76%	11.65%	9.49%	9.17%	7.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7%	0.32%	2.44%	0.22%	3.43%	0.10%
过去六个月	10.15%	0.27%	3.09%	0.17%	7.06%	0.10%
过去一年	16.24%	0.26%	7.48%	0.15%	8.76%	0.11%
过去三年	28.07%	0.24%	1.12%	0.12%	26.95%	0.12%
过去五年	22.66%	0.26%	2.76%	0.11%	19.90%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9.78%	0.25%	0.15%	0.11%	29.63%	0.14%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7%	0.32%	2.44%	0.22%	3.33%	0.10%
过去六个月	9.94%	0.27%	3.09%	0.17%	6.85%	0.10%
过去一年	15.78%	0.26%	7.48%	0.15%	8.30%	0.11%
过去三年	26.55%	0.24%	1.12%	0.12%	25.43%	0.12%
过去五年	20.24%	0.26%	2.76%	0.11%	17.48%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6.76%	0.25%	0.15%	0.11%	26.61%	0.14%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9年2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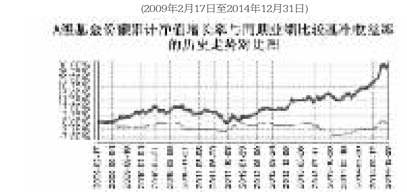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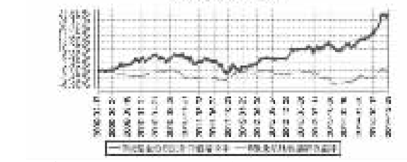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9年8月16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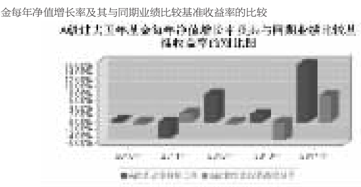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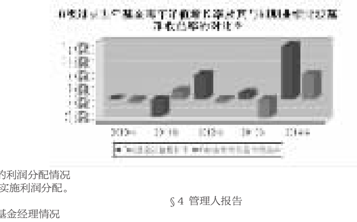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和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58,663,413,364.76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栋梁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1日	-	11年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2010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6月起担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瑞海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基金经理	2013年4月8日	2014年10月11日	19年	硕士。曾在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海南证券北京营业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股票自营和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12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由短融50基金转型) 基金经理,2014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季度下滑,2季度企稳,3季度加速下滑,4季度下滑趋缓,全年累计增长15.7%。制造业投资增速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大幅下滑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2013年的19.8%下降至10.5%;基建投资再度成为对冲的工具,2014年基建投资增速维持在20%以上。2014年出口增速小幅度下降,进口增速下滑较多,进口增速下降表明内需不佳。201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和实际增速均较2013年小幅度下降。2014年经济增速下降至7.4%。物价水平上半年相对平稳,下半年持续下降,2014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0%。2014年信贷投放较为稳健,但是表外融资持续压缩,社会融资总量较2013年下降。2014年央行多次采用定向方式以及创新的货币政策工具来投放流动性,4季度央行为了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降息一次。2014年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收益率均大幅度下降。利率债收益率年初以来持续下降,6-7月份受到政府加大稳增长力度的影响小幅上升,随后随着经济的再度下滑而加速下行,直至央行降息前后达到年内低点,年底小幅反弹。信用债收益率从年初以来持续下行至降息前后,12月份中证登发文调整企业债质押回购导致信用债收益率短期之内飙升。2014年可转债表现极好,2014年4季度可转债上涨幅度惊人,尤其是多年没有表现的大盘转债,成为引领市场上涨的主要力量,多只转债触发赎回条款,此前部分小盘转债表现也非常好。股票分化也非常明显,小盘股2、3季度表现较好, 4季度大盘股表现较好,4季度金融地产、煤炭、机械、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盘股上涨幅度惊人,而小盘股尤其是创业板表现惨淡。在经济持续下滑的大背景下,周期性大盘股的持续上涨令人诧异。

2014年增强收益债券基金持有较多的长期利率债,4季度降低了长期利率债的配置比例;2014年增强收益债券基金配置的信用债比例相对较低,4季度增加了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可转债配置比例较低,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股票配置比例也较低,低配可转债以及股票导致基金业绩相对较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增强收益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8%;增强收益B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有力度,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松紧适度。要合理确定经济社会主要发展预期目标,保持区间调控弹性,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定向调控、结构性调控。货币政策可能仍以定向为主,央行可能较多的使用逆回购、定向降准、SLF、MLF、再贷款等工具,是否全面降准则需要视外汇占款等情况而定。央行工作会议提及要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我们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且物价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央行年内降息的可能性较大。财政政策可能较为积极,政府可以通过加大国债发行规模等方式来稳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而将经济稳定在合理区间。从短期来看,房地产销售的好转能否会带动房地产投资增速的好转、地方融资平台债务的清理是否会导致基建投资的短期失速等都需要高度关注。总体上来看,2015年经济增速可能进一步下降,物价维持在较低水平。

2015年的经济走势、物价水平以及政策环境对债券市场依然是有利的,只是因为2014年债券收益率大幅度下降且目前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2015年债券的获利空间收窄。利率债需要关注交易性机会,经济数据不佳或者央行降息等都可能带来交易性机会。信用债的配置价值较好,但是需要做好个券甄别,回避信用状况恶化的个券。城投债面临不确定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清理可能抑制其融资能力,这可能导致基建投资短期的失速,也可能导致现有城投类债券估值的波动。大批可转债强制赎回后总体存量不断下降,短期供求失衡导致其转股溢价率不断上升,转债相对于正股的价值在下降。若股票下跌且叠加转股溢价率下降,那么可转债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超过正股,因此个券的选择和时机的选择更加重要。2015年股票市场难以复制2014年的走势,时机选择和个券选择尤为重要。总得来说市场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我们会高度关注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分析其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以改善业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4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不断加强了防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9月15日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96,074.43	51,415.35
结算备付金		726,020.39	361,370.33
存出保证金		26,438.17	30,82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93,325.60	42,238,400.00
其中:股票投资		227,240.00	2,544,307.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166,085.60	39,694,09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326.22
应收利息		1,081,519.19	578,599.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0,298.73	32,09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133,676.51	54,404,03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0,000.00	9,299,866.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2,426.10	-
应付赎回款		126,972.31	108,417.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165.58	22,645.47
应付托管费		8,055.21	7,548.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187.99	6,753.91
应付交易费用		92,989.18	94,289.03
应交税费		-	1,319,514.44
应付利息		1,247.75	20,449.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2,655.27	125,048.28
负债合计		9,626,699.39	11,004,53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126,547.48	39,965,224.84
未分配利润		8,380,429.64	3,434,27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06,977.12	43,399,50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33,676.51	54,404,034.1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609元,基金份额总额32,126,547.48份,其中华宝兴业增强收益A份额参考净值1.2733元,份额总额18,675,111.52份;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份额参考净值1.2436元,份额总额13,451,435.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248,112.19	2,633,097.21
1.利息收入		2,650,979.87	2,520,191.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94.33	15,791.95
债券利息收入		2,566,627.04	2,391,437.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558.50	112,961.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11,186.20	2,107,936.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6,014.75	655,988.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75,171.45	1,448,859.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3,088.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902.16	-2,010,950.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43.96	15,920.39
减:二、费用		1,385,125.50	1,171,658.01
1.管理人报酬		266,931.14	327,333.09
2.托管费		88,977.07	109,111.12
3.销售服务费		88,737.15	103,316.27
4.交易费用		169,726.76	168,236.20
5.利息支出		567,289.81	320,429.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7,289.81	320,429.88
6.其他费用		203,463.57	143,23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2,986.69	1,461,439.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2,986.69	1,461,439.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65,224.84	3,434,276.67	43,399,501.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62,986.69	6,862,986.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38,677.36	-1,916,833.72	-9,755,511.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686,105.69	9,182,972.71	60,869,078.40
2.基金赎回款	-59,524,783.05	-11,099,806.43	-70,624,589.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26,547.48	8,380,429.64	40,506,977.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32,622.39	3,706,563.35	62,539,185.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61,439.20	1,461,439.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867,397.55	-1,733,725.88	-20,601,123.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396,283.76	3,120,153.65	35,516,437.41
2.基金赎回款	-51,263,681.31	-4,853,879.53	-56,117,560.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65,224.84	3,434,276.67	43,399,501.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94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2月1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3731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9年2月17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57,644,988.3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63,394.9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58,208,383.25元,折合2,258,208,383.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通过投资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可通过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A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分为A 类基金份额和B 类基金份额,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6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7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8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6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位进行交易。

7.4.8.7 关联方报酬

7.4.8.7.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931.14	327,333.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491.29	93,465.0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7.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977.07	109,111.1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7.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合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293.06	16,293.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37,499.98	37,499.98
合计	-	53,793.04	53,793.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合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77.60	4,37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60,953.07	60,953.07
合计	-	65,330.67	65,330.67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9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9.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6,597.54	63,497.8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6,597.54	63,497.8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6%	0.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45,288.5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7,150.06	63,497.8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85,841.0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6,597.54	63,497.8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9%	0.36%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8.9.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10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196,074.43	11,034.94	51,415.35	9,653.76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11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1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6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8.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8.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9,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0.1.2.2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17,634,010.6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28,759,315.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余额。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8,535,900.0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3,702,500.00元,无第三层级的余额。

7.4.10.1.2.3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7.4.10.1.2.4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6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7,240.00	0.45
	其中:股票	227,240.00	0.45
2	固定收益投资	46,166,085.60	92.09
	其中:债券	46,166,085.60	92.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2,094.82	3.83
7	其他各项资产	1,818,256.09	3.63
8	合计	50,133,676.5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2,000.00	0.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240.00	0.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7,240.00	0.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2	科华生物	10,000	212,000.00	0.52
2	002736	国信证券	1,500	15,240.00	0.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fsfund.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69	联建光电	2,691,882.10	6.20
2	300199	翰宇药业	2,623,422.00	6.04
3	002276	万马股份	2,611,437.00	6.02
4	002180	艾派克	1,973,154.00	4.55
5	300030	阳普医疗	1,711,402.60	3.94
6	300165	天瑞仪器	1,685,695.00	3.88
7	002539	新都化工	1,678,670.00	3.87
8	300147	香雪制药	1,676,211.99	3.86
9	002030	达安基因	1,658,040.00	3.82
10	300129	泰胜风能	1,639,646.84	3.78
11	300238	冠昊生物	1,519,250.00	3.50
12	300205	天喻信息	1,037,164.09	2.39
13	002306	中科云网	999,580.00	2.30
14	002048	宁波华翔	945,544.30	2.18
15	000333	美的集团	931,256.76	2.15
16	002421	达实智能	916,761.00	2.11
17	300024	机器人	881,998.00	2.03
18	300008	上海佳豪	872,768.00	2.01
19	002050	三花股份	862,371.00	1.99
20	300021	大禹节水	850,600.00	1.96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99	翰宇药业	2,913,685.14	6.71
2	300269	联建光电	2,852,702.30	6.57
3	002276	万马股份	2,652,755.65	6.11
4	002180	艾派克	2,065,848.80	4.76
5	300205	天喻信息	1,856,989.20	4.28
6	300030	阳普医疗	1,783,126.00	4.11
7	002030	达安基因	1,762,634.19	4.06
8	002539	新都化工	1,724,875.44	3.97
9	300129	泰胜风能	1,652,633.41	3.81
10	300147	香雪制药	1,649,260.80	3.80
11	300165	天瑞仪器	1,632,240.00	3.76
12	300238	冠昊生物	1,463,360.00	3.37
13	002410	广联达	997,420.77	2.30
14	000333	美的集团	956,250.00	2.20
15	300024	机器人	929,665.00	2.14
16	002048	宁波华翔	925,671.22	2.13
17	300134	大富科技	900,543.90	2.08
18	002421	达实智能	893,360.00	2.06
19	300021	大禹节水	856,419.68	1.97
20	002050	三花股份	853,259.78	1.97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2,742,981.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5,488,226.5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996,495.00	66.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996,495.00	66.65
4	企业债券	19,104,142.10	47.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5,448.50	0.16
8	其他	-	-
9	合计	46,166,085.60	113.9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5	14国开15	100,000	10,597,000.00	26.16
2	140350	14进出50	100,000	10,486,000.00	25.89
3	140443	14农发43	40,000	4,005,600.00	9.89
4	122080	11康美债	20,020	2,052,050.00	5.07
5	112025	11珠海债	19,400	1,959,400.00	4.8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438.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1,519.19
5	应收申购款	710,298.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8,256.0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6	长青转债	65,448.50	0.16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787	23,729.49	86,597.54	0.46%	18,588,513.98	99.54%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590	22,799.04	63,497.82	0.47%	13,387,938.14	99.53%
合计	1,377	23,330.83	150,095.36	0.47%	31,976,452.12	99.53%

1.1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947,770.83	5.0750%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83,615.63	0.6216%
	合计	1,031,386.46	3.2104%

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10~50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10~50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0
	合计	10~50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2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615,728,987.54	1,642,479,395.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243,339.94	17,721,884.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689,977.96	34,996,127.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258,206.38	39,266,576.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75,111.52	13,451,435.9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 重大事件揭示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3.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3.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50,000.00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09年2月17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3.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3.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102,847,116.99	95.13%	93,631.57	95.13%	-
国泰君安	1	5,261,541.00	4.87%	4,790.16	4.87%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期交易单元无变动。

3.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6,894,452.12	13.15%	10,506,000.00	1.60%	-	-
国泰君安	177,556,016.02	86.85%	647,700,000.00	98.40%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